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吉市监联字〔2021〕35号

关于利用“转供电费码”建立 转供电价格长效监管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局）、供电公司，
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各县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局）、供电公司：

为贯彻国家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政策，进
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 2021 年全省民生实事安排意

见》（吉发〔2021〕7号）要求，按照2021年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的工作部署，加强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有效整治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确保电价优惠政策真正惠及终端用户，切实减轻企业用电成本。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利用“转供电费码”建立转供电价格长效监管机制（试行）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强化转供电主体收费智能监管，依托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功能，实现转供电加价行为实时监测，积极构建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风险预警+精准监管+案件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模式，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助力企业经济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利用“转供电费码”，实现转供电加价实时预警。依托“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功能，充分发挥电力大数据的支撑作用，通过比对转供电主体向电网公司缴纳电费的标准及终端用户向转供电主体缴纳电费的标准，自动生成红码、黄码、绿码，分别代表转供电环节加价幅度为20%以上、10%-20%、10%以下，风险程度对应疑似高风险、疑似中风险、疑似低风险。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改、电力部门充分运用三色码，根据风险提示线索，实时准确掌握转供电主体收费情况。

（二）准确核实预警信息，精准监管转供电加价行为。

每月5日前，各级电力部门将上月地区内转供电费码显示红码、黄码、绿码的转供电主体推送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盖公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转供电费码预警信息，对转供电主体加价行为进行核查，转供电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物业等。对个别月份显示红码的转供电主体进行初步核查，对连续两个月红码和三个月黄码的转供电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处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行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经初步核查及现场核查，对确实存在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行为的转供电主体进行告诫，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转供电主体，依法进行查处。对拒不执行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转供电主体行政处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向有关部门推送，实施联合惩戒。

三、职责分工

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落实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根据转供电费码申报情况，对疑似存在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的转供电主体开展核查，查处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解释工作，大力宣传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有效实施

转供电主体价格检查工作。

电力部门要做好“网上国网”APP推广工作，引导转供电终端用户申领“转供电费码”，尽快实现“一企（户）一码”，确保转供电主体、终端用户及时全面了解电价优惠政策及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加快实现“转供电费码”功能迭代升级。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转供电主体的检查工作，对自愿移交并具备“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转供电主体，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实现直供。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地要从提高经济社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的高度，充分认识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的重要性，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细化工作任务，创新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宣传-监测-核查-整改-查处”的转供电加价治理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将工商业降价红利传到至终端用户。

（二）广泛宣传，加强指导。各部门要全方位多渠道加强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宣传解读，规范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切实维护终端用户合法权益。畅通企业维权渠道，及时处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投诉举报，维护转供电终端用户合法权益。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转供电主体，要予以公开曝光。

（三）总结经验，长效监管。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

对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要进行总结推广，及时总结转供电环节监管的短板和弱项，研究具体解决措施，形成长效监管机制，从根本上解决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监管难题。

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一年。试行期间如遇任何问题，要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反馈情况。



(联系人: 庞博 联系电话: 85279129)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